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81号建议的 答复

张武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推动阳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市级联动机制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项目“两重点一重大”优化程序、压缩时限

聚焦项目两重点一重大联合审查所涉部门多，市县难以有效联动、联合审查时间长等问题，作为牵头联合审批机关，我局高度重视联审效率的提升，持续优化联合审查的程序，精简申报材料、合并关联环节、打通内部流转壁垒，一方面我们通过强化对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建设项目初审部门的指导，着力通过提升初审质量压缩市级部门联审审查的时间，另一方面，我们合并联合审查，对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建设项目属“两高”项目范畴的，在完成“两高”联合论证后，不再单独进行“两重点一重大”联合论证。

二、针对产规和规划环评调整，市级层面主动服务，争取省级部门支持

一是在产规修订和环评启动前，联动相关主管部门先进行研

判，并主动对接省级部门，就调整的产业类型在规划环评编制方面的重点、难点进行沟通与前期指导，争取省直厅局的政策指导、审查支持，明确政策红线与优化方向，避免方案“带病”上报。

二是建立联动服务机制，组织发改、生态、工信等部门，对重点园区、项目实行“一企一策”指导，协助完善环评与产业定位衔接，同步梳理需省级突破或授权的堵点，快速解决。

三、针对要素保障，强化提前对接，联动协调

针对能耗指标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要素保障问题，我单位将主动参与项目前期论证，联合生态、能源部门对拟落地项目的要素需求进行预评估，避免因指标不足导致项目中途搁浅。对于通过淘汰落后产能、技术改造节约下来的要素指标，积极推动优先支持重点化工项目。

四、引入部门+技术评估前期服务，加快环评手续办理

为进一步压缩项目环评审批周期，我单位引入环评“部门+技术评估”前期服务，联合生态环境部门、技术评估机构采用在项目选址、报告编制、排污许可申领阶段提前介入服务的方式，在环评报告编制初期就对项目的产业政策、制约因素、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见，市、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具体审批事项的权限进行联动办理，联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不定期调度，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前期服务有关要求尽快完成报告的编制及修改，确保在报告编制完成后马上出具专家意见，实现建设项目真正意义上的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尽快落实上述举措，通过审批部门与其他

部门的统筹联合发力，一定能够有效破解化工项目落地难题，推动阳城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化工项目审批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贾彦飞

联系电话：15702661994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5月22日



